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5日下午13: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所持（代理）股份111,156,1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新民先生、范宁先生、韩松先生、魏义良先生、郑兴灿先生、韩刚先生、赵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兴灿先生、韩刚先生和赵息女士为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韩刚先生和赵息女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李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2 选举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3 选举韩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4 选举魏义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5 选举郑兴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15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6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 156, 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4.7 选举赵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 156, 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以上七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邱冠雄先生、刘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殷佩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1 选举邱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 156, 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5.2 选举刘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11, 156, 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1/2，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以上二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免佶、柯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